

融小妹与大家分享一个案件，前车之覆后车之鉴：因为生意难做，开办加工厂的涂某及其妻子张某两人办了3张信用卡，用以透支还债。结果，夫妻两人因透支102万余元无力归还，均以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

案件回顾

海淀区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2月至11月，今年39岁的涂某和38岁的张某办了3张光大银行的信用卡，在海淀区等地透支消费、取现。经银行多次催收，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。截至案发，夫妻俩共欠款102万余元，其中，张某的两张信用卡分别欠款29万余元、46万余元，涂某的信用卡欠26万余元。

据涂某供述，他和妻子开办了一家加工厂。因做生意赔了钱，两人商量申请办理信用卡，以便套现还债。

2013年1月，涂某申请了一张尾号为6863的光大银行信用卡，用来套现还债。后来，由于外债太多，该信用卡已到了最大透支额度，不能继续使用，故和妻子商量，用妻子的身份证去申办信用卡。2013年7月，妻子又用她的身份证申办了两张光大银行的信用卡。夫妻俩继续用新办的两张卡套现还债，直至欠款越积越多，最终无力偿还。

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两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透支信用卡，数额特别巨大，经发卡行两次催收，超3个月仍不归还，两人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两人都明知没有还款能力，为偿还共同债务，还办理信用卡套现，且混用信用卡，故涉案的3张信用卡所欠本金均应由两人共同承担；两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客观上又共同实施了恶意透支行为，故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共犯，且无明显的主从之分。

最终，鉴于两人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，认罪态度较好，故海淀法院从轻处罚，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这对夫妻有期徒刑10年，各罚款20万元，并责令两人共同退赔光大银行102万余元。

律师说法

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永红称，依据我国《刑法》第196条及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恶意透支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是指恶意透支信用卡100万元以上的。

张永红称，该案中，夫妻俩被认定为犯了信用卡诈骗罪，又被认定是共犯，共犯即两人均需对诈骗的总额负责，其诈骗总额已经超过了100万元，起刑就是10年。法院对其罚款各20万元，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。